

南投縣政府 公告

主 旨：公告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補助具新聞媒體性質之民間團體補助辦理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宣導活動，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 據：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行注意事項）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以下簡稱預算考核要點）。

公告事項：

一、補助案資訊：

- (一) 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
- (二) 補助項目：依據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項目。」規定辦理。
- (三) 資格條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所稱依法設立且具新聞媒體性質之民間團體。
- (四) 審查方式：書面及實地審查。
- (五) 補助金額上限：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但不包括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款第 2 目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第 4 目之除外規定。
- (六)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 19 萬 2 千元。

二、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或第 3 條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本處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

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

三、檢附「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身分關係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例：補助申請表單、計畫文件等)」各1份。